

公司代码:600075 公司简称: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1.3 公司负责人邹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成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047,408,369.69	89,618,596,556.72	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28,734,114.51	29,464,646,740.51	2.6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1,031.21	6,302,36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损益	33,520,626.64	89,428,80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396,960.97	5,413,627.63	
企业重组损益,如安置职工支出、重组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其他利得和损失			
除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其他利得和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700,856.63	-10,813,033.00	
所得税费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6,000.00	50,064,771.48	
合计	-17,098,336.62	-61,986,268.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27,919,826	56.40	763,003,063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7,468,369	10.63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648,500	1.55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646,600	0.73	0	未知	国有法人
招商局证券有限公司	11,172,431	0.36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27	0	未知	其他
南方达基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27	0	未知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27	0	未知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27	0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480,400	0.27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072,662,665.14	22,389,270,921.40	17.76
营业利润	76,107,900,087.40	66,260,362,609	-24.37
管理费用	1,519,128,838.67	1,680,065,530.11	-10.11
研发费用	1,324,892,736.78	1,267,632,426.38	9.71
财务费用	36,830,161.94	-167,533,431.44	-
投资收益	89,887,776.65	63,329,036.13	41.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312,895.48	192,686,061.74	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919,729.90	-2,472,494,976.80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6,626,689.66	-57,489,960.20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6,776.97	-497,122,246.03	-
1.营业总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总收入增长17.76%,主要是可再生能源装备、新兴成长产业、舰代制装备业务、工程贸易及收入同比增长。			
2.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同比下降24.37%,主要是本期因质量问题发生质量质保费用同比减少,同时公司开展提质增效活动,加强了费用管控力度。			
3.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同比下降10.11%,主要是公司开展提质增效活动,加强了费用管控力度。			
4.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长9.71%,主要是公司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进一步加大了对公司项目的研发投入。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03亿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0.78亿元,主要是收款同比增加较大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7.62亿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所属财务公司金融类投资大幅增加。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76亿元,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同比减少。
—报告期资产综合毛利率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工程与贸易	现代制造服务	新兴成长产业
营业利润率(%)	19.14	17.90	12.62	17.76	42.38	12.44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0-034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们委托监事王志成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运营和管理状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0-035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董事邹磊、董伟、徐鹏、谷大可、徐海和、刘澄清出席会议,董事邹磊、白勇委托董事邹磊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王志成、董事会秘书魏丹列席会议。董事长邹磊主持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经修订的总经工作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20年度高管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方案核定2020年度高管2019年度薪酬。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6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因立信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经公司公开招标,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1101
执业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书》,期限相关业务证书:2006年经CICA认证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2019年末从人员数量:6119人。
3.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09,036.34万元,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万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9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化服务业务(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源行业;103.62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和不良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6次	16次	4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组成员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靳新才,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算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年开始负责质量复核工作,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国有企业年度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2年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专业技术标准工作,2020年开始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服务的年限1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所现任注册会计师靳新才、靳新才,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杰、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算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经公司公开招标,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合计人民币150万元。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1927年在上海创建,1966年复办,2000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年,立信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1年1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3年,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永书已连续签字3年,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永书已签字2年。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公开招标,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二)公司董事委员会与审核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客观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负责人樊家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秀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翠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6,167,689.60	761,877,964.06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7,637,458.27	662,209,694.20	-6.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8,144.65	80,377,982.23	-38.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2,233,661.14	263,366,304.96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121,346.07	40,374,462.00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07,085.47	34,860,222.23	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6.35	增加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7.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109.00	-30,10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损益	106,000.00	996,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损益,如安置职工支出、重组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其他利得和损失			
除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其他利得和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540.72	3,143,040.00	
所得税费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164,777.07	4,814,036.9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樊家驹	62,224,429	43.29	62,224,429	无	境内自然人
朱东来	12,706,600	8.84	12,706,60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7,117	2.36	3,397,1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锦泰隆	2,801,880	1.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海平	2,429,200	1.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海和	2,240,000	1.56	2,240,00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樊家顺	2,068,000	1.43	2,068,000	质押	境内自然人
李国忠	1,676,046	1.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国忠	1,676,046	1.21	1,673,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葛嘉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8,568	1.18	1,698,56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樊家驹	2,801,880	人民币普通股	2,801,880
徐海平	2,4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9,200
李国忠	1,676,046	人民币普通股	1,676,046
代奇	1,3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2,400
沈国顺	1,214,72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720
陈海平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南京汇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
王法洪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周振伟	5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300
徐海和	5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000

上述股东中,樊家驹、朱东来为夫妻关系,樊家驹为公司控股股东,樊家驹、朱东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家顺为樊家驹之兄,樊家顺系樊家驹之弟,徐海和为朱东来、徐海平存在权益关系之自然人,徐海和、徐海平、徐海和之兄朱东来均存在权益关系之自然人,亦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中,樊家驹、朱东来夫妻关系,樊家顺为公司控股股东,樊家驹、朱东来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家顺是樊家驹之兄,樊家顺、樊家驹、朱东来、徐海和、徐海平、李国忠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存在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并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说明
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融资	50,046,774.48	33,449,465.76	49.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13项银行授信额度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12,083.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13项银行授信额度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6,870,920.89	22,062,060.60	66.27	主要系公司直接开具票据支付材料款所致
应付账款	30,896,464.44	50,782,913.42	-39.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606,446.26	2,790,469.65	-78.30	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57,708.06	10,228,968.40	-59.35	主要系上期未计提绩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4,349,650.05	4,994,568.81	187.31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致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较上期数变动比例(%)	
财务费用	-2,430,761.66	969,576.72	-354.63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966,533.93	2,276,592.66	-57.5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99,749.41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买卖理财产品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42,677.76	-1,337,382.94	148.64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